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461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非訟代理人　張薇薇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怡蓁即陳尤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拾壹萬伍仟伍佰參拾貳元，及其中壹拾肆萬伍仟陸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